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每股送红股 0.6 股（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8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8 日
- 除息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具体方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1,055,434,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送红股 0.6 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6,652,141.44 元，分派股票股利为 633,260,707.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055,434,512 股变更为 2,110,869,024 股。

（四）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4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即“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8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2 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8 元。

(2)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2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8 日

(二) 除息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四)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二) 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 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 送股及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的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8,617,151	179,170,291	119,446,860	298,617,151	597,234,30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977,320	14,986,392	9,990,928	24,977,320	49,954,640
	3、其他	44,320,041	26,592,025	17,728,016	44,320,041	88,640,0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7,914,512	220,748,707	147,165,805	367,914,512	735,829,0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87,520,000	412,512,000	275,008,000	687,520,000	1,375,0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7,520,000	412,512,000	275,008,000	687,520,000	1,375,040,000
股份总额		1,055,434,512	633,260,707	422,173,805	1,055,434,512	2,110,869,024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公司实施本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实施后新股本 2,110,869,024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569 元/股。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86168551；028-86168552

传真：028-8519999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34 楼证券部

邮编：610041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